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 
聯絡人：謝婷琳  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25  
電子郵件：htl@land.moi.gov.tw  
傳真：04-22502371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61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停止適用「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99年11月16日召開研商「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」修正草案及廢止「典權登記法令補充規定」、「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」之會議紀錄會議結論(二)辦理。
- 二、查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類型土地之清理，業於本(99)年9月辦理公告，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，條例第32條所稱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定義，已包括本部原訂頒「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」受理之範疇，又該類型土地將來如屬清查遺漏未公告者，亦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補行公告等程序，故上開注意事項已無存在必要，應予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、高雄市政府地政處、臺北縣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

\*0990343624\*

副本：司法院、法務部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)

電子公文  
2010-12-14  
14:36:20

裝



訂

線

